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新主持,议案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利率参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方式确定,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4、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7、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8.63亿元,负债总额10.9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0亿元;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84万元,利润总额3964.87万元,净利润2764.7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利率参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方式确定,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发生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控股股东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5.50万股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2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425.5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7.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	7.52%	0.21%
2	许梦生	副总经理	20	4.70%	0.13%
3	李坊	副总经理	20	4.70%	0.13%
核心骨干人员(83人)			353.50	83.08%	2.37%
合计			425.50	100.00%	2.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杨亚琳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杨亚琳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8%,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金富华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准一致。公司拟授予金富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7%,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52号):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721,1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466,1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25.5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881,600股增加至153,136,6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许大红,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56,603,232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8.02%;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6.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55,000	4,25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81,600	-	148,881,600
三、总计	148,881,600	4,255,000	153,136,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25.50	3,565.69	913.79	1,828.85	676.71	146.3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

2020年8月31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智云")拟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和谐锦豫人民币10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智云将成为和谐锦豫有限合伙人。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3P761E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广世国际大厦2-120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仑智云的普通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昆仑集团有限公司。昆仑智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8),昆仑智云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亚辉。

昆仑智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4.72%	165,000	24.72%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9%	50,000	7.49%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8.99%	60,000	8.9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8.96%	93,300	13.98%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9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46%	76,500	11.46%
1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6%	2,425	0.36%
11	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100,000	14.98%
合计			667,425	100.00%	667,425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金海、葛坤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陈金海、葛坤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的说明

2017年6月3日,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与陈金海、葛坤洪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签订《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金海、葛坤洪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金海、葛坤洪应当各自以其本次交易项下转让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君海网络")股权获得的部分交易价款通过从二级市场收购等方式,认购卧龙地产相应股份。陈金海的增持价款不低于6,000万元,葛坤洪的增持价款不低于2,000万元,陈金海和葛坤洪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价款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陈金海、葛坤洪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2017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分别按照本条的约定以增持价款增持公司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金海、葛坤洪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自对应的股份登记至陈金海、葛坤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地产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陈金海于2017年7月27日至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8,800,019股,葛坤洪于2017年8月7日至8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878,943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地产关于陈金海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与《卧龙地产关于葛坤洪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金海、葛坤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满三年,即日起上述两位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约定,陈金海、葛坤洪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亿元、1.69亿元和2.197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当陈金海、葛坤洪向公司补偿现金的情形触发时,为切实保障陈金海、葛坤洪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陈金海、葛坤洪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陈金海、葛坤洪将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的君海网络36.75%股权、12.25%股权上的全部股东权利、所有权及利益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君海网络在2017-2019年分别实现业绩承诺14,564.38万元、19,243.45万元及22,990.02万元,完成承诺年度的承诺利润,《股权质押协议》之"生债权"内容已完成,公司同意陈金海、葛坤洪分别持有的君海网络36.75%股权、12.25%股权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舒高勇及财务总监刘国升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